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敖然）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

敖然，男，中国国籍。1963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，中国期刊协会常务理事，武汉大学、北京印刷学院兼职教授。1985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部主任、市场发行部主任、副社长、社长兼党委书记；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工信出版集团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童趣出版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；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，本人通过对独立性进行自查的方式，确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会，对于出席的各次会议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就审议的议案事项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。在阅读会议材料、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，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。出席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	本报告期应	现场出席	以通讯方式	委托出席	缺席董事会	是否连续两次未	出席股东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次数	董事会次数	参加董事会次数	董事会次数	次数	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会次数
敖然	5	0	5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共参加会议1次，审议了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事项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工作细则，认真履行了职责，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、建议、指导、监督作用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，共召集独董专门会议1次，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反馈，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度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，本人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，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。2025年12月，本人到公司上海、杭州、广州、福州地区的子公司及教育业

务门店进行了现场调研，直观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。2025年11月，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讲授的董事、高管合规培训，本次培训主要就公司治理结构变革下董事、高管合规履职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系统的讲解，通过此次培训，本人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有了深化理解。2025年12月，本人出席了与管理层的教育专题研讨会，就公司教育方面进行了专项研究讨论，从自身专业领域，提供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续签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。本人重点关注了交易的背景目标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及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的影响等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；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，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贯彻落实，并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续聘事项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5年4月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本人认为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及人员能力、专业性等多方面因素，具有科学性和激励性。2025年4月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2025年5月，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

2025年6月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鉴于当时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，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，所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注销回购股份剩余4,906,930股A股普通股股票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人经过审核认为，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忠实、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与公正的精神，按照监管新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，努力维护全体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敖然

2026年4月23日